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度的可 行性分析报告

一、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度的背景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作为风险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鉴于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为满足实际经营中有效对冲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需要，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成本的可控性，公司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保证金度进行了调整。

二、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产品、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的经营影响。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贸易公司拟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从而更好地规避公司经营商品的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三、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在授权额度内循环使用。

投资期限：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期货保值额度通过之日止（不晚于公司 2025 年年报披露之日）

(二) 交易方式

1、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方式：商品期货交易、商品期权交易。商品期货合约是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实物商品的标准化合约。商品期权是指期权的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实物商品或商品期货的权利。对以上合约的买卖叫做商品期货交易或商品期权交易。

2、投资品种

公司选择期货交易品种的原则是：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所需的原燃材料以及贸易活动范围内的产品。

3、投资市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市场：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能源交易所、华西村商品交易中心。

(四)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银行授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每日结算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控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董事会批准的最高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保证金额度。

3、合理选择期货保值月份：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六、结论

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方面，已建立了相对比较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可能的投资损失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